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3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佩怡

代理人 劉玟欣扶助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

01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
02 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
04 4年8月19日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
05 案，有附卷足憑。次查，經本院調查現查無任何有清算價值
06 之財產資料（詳見本院114年12月11日通知），堪認本件債
07 務人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爰依上開規定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債務人應提出現
10 金15萬元到院云云，因債務人未陳報有現金財產，礙難辦
11 理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